

## 法院公告

## 庄文英:

原告陈聪与被告庄文英合同纠纷一案(2025)闽 0681 民初 174 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 15 时 0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21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